天津市地震局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地震安全性 评价单位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应急管理局、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建立健全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，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 市场秩序，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 我市实际，广泛征求社会有关单位意见，制定了《天津市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信用等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天津市地震局

2024 年 7 月 18 日